

费用承诺函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我司因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 产量降低导致人力成本和厂房摊销升高的运营压力原因, 进行了 VA3 外后视镜生产地 (成都基地转移至河北基地生产, 涉及 VA3 外后视镜生产线、模具、检具等) 变更 (变更号: EBO2024-0052), 经一汽-大众技术开发部门判定, 需要重新进行认可, 我方愿意承担因重新认可产生的全部费用, 直接付给一汽-大众, 预计: 肆仟元整 RMB。此金额为估算, 具体数额以双方签订的《一汽-大众供应商零件开发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3.1.1 费用条款中总金额为准。

我司了解费用未支付可能导致变更状态零件不能完成试验或不能获得技术认可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